

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1.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2.適用範圍：

本公司暨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定義：

- 3.1.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民法之保證人擔保行為。
- 3.2.本辦法所稱母、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3.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4.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權限：

- 4.1.制定、修正與廢止：財務處財務部。
- 4.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 5.4.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如為配合時效需要，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在總額度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內，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述限額內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送審計委員會報請股東會備查。
- 4.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5.3.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訂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4.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4.5.背書保證之決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作業內容：

5.1.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如下：

5.1.1.融資背書保證：

5.1.1.1.客票貼現融資。

5.1.1.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1.1.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5.1.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1.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5.2.背書保證對象

5.2.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5.2.1.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2.1.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2.1.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2.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2.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5.2.1.及 5.2.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2.4.前項 5.2.3.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3.背書保證之限額

5.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5.3.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5.4.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4.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業務往來金額限額以內。

5.4.2.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並具備公函（子公司除外）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資料送本公司請求背書。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財務部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就被保證公司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

與信用及獲利能力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本公司並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或開立本票，及對擔保品之價值進行評估。

5.4.3.財務處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營運風險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擔保。

5.4.4.提報董事會程序

5.4.4.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處財務部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並檢附相關文件呈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5.4.4.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2.2 規定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4.5.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處財務部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紀錄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呈權責主管簽核。並應按季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4.6.背書保證屆期，若有延期的必要者，則需依 5.4.4.規定之核准程序核可。若無延期必要者，財務處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5.4.7.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依上列 5.4.4.規定之核准程序核可，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5.4.8.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限期一年內改善，屆時淨值仍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解除背書保證事項。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5.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5.5.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指派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5.5.2.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處財務部應填寫「用印申請表」，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執行長後，始得至印章保管人處用印。

5.5.3.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用印申請表」上有無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登記簿」上載明。

5.5.4.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執行長簽

署。

5.6.違反辦法之處罰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違反規定致本公司產生損失或由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會計師、證券商及各主管機關）評定缺失者，依情節輕重，予以開除處分或列入工作考績考評項目。如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者，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5.7.公告申報程序

5.7.1.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上個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5.7.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7.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5.7.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7.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7.2.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7.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7.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8.其他事項

5.8.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5.8.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得參考市場行情，向被保證公司收取保證手續費。

5.9.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5.10.實施與修訂

5.10.1.本辦法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0.2.依 5.10.1.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相關文件：

6.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政府法規）。

7. 表單：

7.1. 背書保證備查簿（BO-0001-01）

7.2. 用印申請表(BO-0012-03)。

7.3. 用印登記簿(BO-0012-04)。

8. 備註：無。